



第三章 博一大樓

七十年多來，本署業務不斷膨漲，業務編組持續增加，原有各辦公廳舍已不敷使用；及至 97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成立後，辦公廳舍之需求更顯急迫，本署乃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之五樓供該分署辦公，六樓供本署資料科、檢察事務官室及全國毒品資料庫使用，並每三個月發函向國有財產局續借。雖暫時紓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但辦公廳舍分散不僅不利管理，亦造成同仁士氣低落。為解決此一窘境，本署積極尋覓適當處所，鑒於國防部將進駐大直博愛營區，經評估該部所遺原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之「博一大樓」為檢察機關適當之辦公處所，經報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8958 號函同意調配國防部搬遷後之博愛大樓供本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使用。因博一大樓位在總統府正後方，外觀已老舊，104 年 9 月間經法務部羅瑩雪前部長協助爭取新臺幣 2,000 多萬元予以整修，於 105 年 3 月修繕完畢，使外觀煥然一



博一大樓外觀。（本署資料照片）



107 年 8 月 28 日本署王添盛檢察長（前排右起第 5 人）主持博一大樓開工典禮。（本署資料照片）



107 年本署王添盛檢察長（前排右起第 3 人）巡視博一大樓施工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新；邱太三前部長與陳明堂政務次長更協助本署極力向行政院爭取獲准核撥遷建經費 4 億 6,807 萬 5,000 元，在本署王添盛檢察長、費玲玲前襄閱主任檢察官、林邦樑前襄閱主任檢察官、宋國業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傳宗前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檢察官兼書記官長積極監督下，展開遷建工程各項工作。

因檢察機關異於一般行政機關，故博一大樓辦公廳舍之整修及設計首重久固性、安全性及高品質，本署依採購程序委請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朝實用、美觀、現代、莊嚴方向做整體規劃設計。又為確保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本署與工程專業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簽訂代辦協議書，委請該局代辦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之採購事宜，由泰億營造有限公司及政弘工程有限公司得標聯合承攬，自 107 年 8 月 28 日正式動工以來，承建商全力加速投入施作，克服原特種軍事建築物施作之困難及所遭遇之種種問題，本署王添盛檢察長亦經常率相關單位同仁巡視及監督施工情形，使工程計畫能如期、如質在 108 年 8 月 20 日提前竣工，於 9 月 3 日正式啟用。



108 年 9 月 3 日博一大樓啟用典禮前之祭拜儀式，前排中立者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後立者為臺北地檢署邢泰釗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啟用當日，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本署王添盛檢察長、臺北地檢署邢泰釗檢察長、法務部廉政署鄭銘謙署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趙興華局長、本署宋國業襄閱主任檢察官、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共同為本署第二辦公室、臺北地檢署第三辦公室及智財分署



（左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本署王添盛檢察長、臺北地檢署邢泰釗檢察長於 108 年 9 月 3 日博一大樓啟用典禮致詞。（本署資料照片）



108 年 9 月 3 日博一大樓啟用典禮與會來賓大合照。第 1 排右起第 6 人為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第 7 人為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第 8 人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揭牌，並邀請法務部各司、處長、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南投地檢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等貴賓 60 餘人參加啟用典禮，共襄盛舉。

博一大樓室內使用面積共 1 萬 8,570.59 平方公尺，除第

一、二層樓供臺北地檢署使用外，第三、四層樓供本署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研考科、總務科、資訊室、資料科、文書科、檢察事務官室、全國毒品資料庫使用，第五層樓供本署政風室使用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之機關新址。博一大樓整建工程經費龐大，為法務體系歷來機關工程金額最高者，本署逐步踏實順利執行並提前竣工，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彰化地檢署遷建計畫執行檢討會議中，對本項工程進度超前及有效管理機制給予本署高度的肯定，並指示將本件列為法務機關遷建工程之典範，供工程延宕機關參考及學習。



108 年 9 月 3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遷移新址揭牌。右起第 6 人為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第 7 人為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第 8 人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